案件說明：服務說明：土地或建物共有人為便於使用、收益、處分其應有部分，經全體共有人訂立分割移轉契約書或法院判決確定、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或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經由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成立，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分割移轉所為之登記。  
申請對象：一般民眾

|  |  |
| --- | --- |
| **承辦單位** | 主辦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承辦人員：審查人員配件辦理 電話:23933800分機105-111 |
| **應備證件** |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所有權分割移轉契約書。 三、權利書狀。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印鑑證明（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2款、第4款至第9款及第14款、第15款規定之情形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 六、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納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七、契稅繳納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八、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 **申請方式** | 臨櫃 |
| **交付方式** | 自領，郵寄 |
| **處理期限** | 5天 |
| **備註欄** | 繳費模式：申請時繳付 計費方式：書狀費以張計價，一張80元；登記費以分割後各自取得部份之申報地價千分之一計算 繳費方式：臨櫃 繳費期限：收件後隨即繳費 跨所申請：未涉及測量部分者，可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 下列書證謄本倘經民眾授權，且得以系統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1.公司登記資料。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人民申請案件除需使用印鑑證明者，申請人(以自然人為限)於申請書簽章時，得以簽名代替印章。 |